

场地承包管理合同

甲方：陕西煤炭建设公司管件设备厂清算组

乙方：陈雁豪

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的规定，甲乙双方本着公平自愿的原则协商一致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甲方就陕西煤炭建设公司管件设备厂所属用地的场地、地面建筑及厂区内设备、设施（详见管件厂固定资产台账）等交由乙方承包管理，承包管理期限自2020年1月1日起至甲方使用时截止。

二、乙方确保甲方交付的所有财产的安全及完好无损，乙方负责管理场地、建筑物及设备、设施的防火、防盗等相关安全事宜，如造成损失或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。

三、乙方在不改变建筑物主体及保证设施、设备完整性的条件下，管理期间可合理利用空闲场地对外出租（租赁期限适用本合同期限的约定），受益由乙方收取。乙方每年向甲方缴纳承包费10万元（拾万元整），费用如需调整根据实际情况签订补充协议。合同签订后乙方按照合同约定于每年1月31日前向甲方交纳当年承包费用。

四、乙方对出租场地内的人员及财产负有全部安全责任，承担义务。

五、甲方收回场地，需提前一月通知乙方，本合同自行终止。

六、如因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，双方各自承担。

七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八、本合同一式陆份，双方各持叁份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（委托人）：陕西煤炭建设公司管件设备厂清算组（盖章）

乙方（委托人）：陈雁豪

2020年01月01日